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临时主席： 图尔贝克先生(副主席)(匈牙利)
嗣后： 卡托塔先生(副主席)(赞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9047 (C)



请回收



因 Danon 先生(以色列)缺席, 副主席图尔克先生(匈牙利)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1/10)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71/10)第七章至第九章。

2. **Samarasinghe 女士**(斯里兰卡)首先提到“保护大气层”专题。她说, 斯里兰卡代表团满意地看到, 委员会就这一重要项目开展的工作是在朝正确的方向推进, 已暂时通过了五条准则草案以及一个序言部分段落。

3. 鉴于每年有数百万人因空气污染过早死亡, 这一主题显然需要委员会审议。2015 年的《巴黎协定》宣布, 气候变化是一个“人类共同关注的问题”; 这一概念应列入委员会的工作。

4. 该专题提出了科学和法律两个方面的问题及其复杂性。斯里兰卡代表团坚决认为, 如果没有科学界参与, 将无法就该专题进行适当的讨论或取得进展。因此, 斯里兰卡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 特别报告员组织与世界上最重要的大气科学家进行对话, 以便让委员会成员更熟悉相关的科学概念, 并鼓励国际社会的科学和法律方面的专家机构之间开展更广泛的对话。斯里兰卡代表团期望, 随着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向前推进, 能组织更多此类对话。

5. 准则草案 3(保护大气层的义务)是该项目的核心条款。斯里兰卡注意到对其性质的不同看法, 特别是它是否应被视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第 48 条意义上的普遍适用的义务。

6. 大气层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 吸收能力有限, 因此斯里兰卡支持准则草案 5(可持续利用大气层)和准则草案 6(公平合理利用大气层)。准则草案 7(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特别重要。曾广泛开展并将在今后

更加经常开展的地球工程, 或许有能力防止灾害和危害的不利影响, 但需要非常谨慎地加以处理。

7. 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情况的新的序言部分第四段应大幅加强。2015 年《巴黎协定》第二条提到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也应用于委员会的项目。必须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 这点已得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一些国际文书的认可。

8. **Boucher 女士**(加拿大)在评论强行法专题时说, 特别报告员提议委员会对这方面的各种做法进行透彻的分析很及时, 加拿大代表团期待此类分析将能更清晰地解释强制性规范。

9. 强行法的任何定义都应符合 1969 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不应产生或被解释为偏离该公约的定义。尽管如此, 委员会在分析强行法时若将国家接受和承认强制性规范的概念扩大到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其他实体以及更广泛的国际社会, 这将会很有用。制定说明性清单列出已获得强行法地位的规范将是一个有用的做法, 只要它侧重于国家不能外包的最广为接受的规范。强行法规范随着国际社会的不断变化, 不应将这一清单视为最终清单或完整清单, 而应将其视为最广为接受的强制性规范实例的一部分。

10.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 分析区域强行法的概念有好处, 但重要的是要将这一分析与普遍强行法规范的分析区分开来。这两个分析领域的方法需要非常明确, 以便确定这两个概念的差异, 并避免削弱普遍强制性规范的力量和合法性。此外, 如果委员会决定对强行法和酌定法进行比较, 就必须非常清楚地说明此类分析的理由以及这两个概念的差异。

11. 她期待委员会继续开展关于本专题的工作, 并希望今后关于强行法规范的研究能更清楚地解释目前的强制性规范和确立这些规范的要求。

12. 在“保护大气层”专题方面,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 阐明 2013 年的谅解将如何应用于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将会有所帮助。拟议指南的一些规定提出了疑问，例如关于范围和目标的规定。

13. **O'Sullivan 女士**(爱尔兰)指出可以提供稍微更详细的发言，并对“危害人类罪”专题进行了评论，表示爱尔兰代表团赞赏秘书处提供题为“可能与国际法委员会今后工作有关的现有条约监督机制的资料”(A/CN.4/698)的备忘录，这可能成为评估关于这一主题公约的拟议监测机制的有用基础。

14. 爱尔兰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罗马规约》第二十八条被作为处理指挥官或其他上级人员责任问题的第5条草案第3款的基础。另一方面，委员会决定在第7款中涉及法人对危害人类罪的责任问题，这种做法背离了《罗马规约》起草者的做法，他们曾注意到在这个问题上分歧严重，并最终决定不在《罗马规约》中列入这样一项条款。

15. 爱尔兰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690)第41段中提出的观点，即企业的刑事责任并没有得到全世界一致承认，而且承认该责任的各司法管辖机构所采取的做法也存在较大差异。委员会本身在第5条草案评注第(38)段指出，迄今为止，国际刑事法院或法庭尚未太多地涉及法人的刑事责任。因此，应进一步考虑是否列入第5条草案第7款。

16. 爱尔兰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即不希望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转移对一项国际倡议的注意力——该国际倡议涉及就国内起诉暴行罪问题拟订一项法律互助和引渡的多边条约，因此欢迎特别报告员与发起该项目的国家官员进行互动接触。爱尔兰代表团注意到这样的提议，即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中应探讨适用于引渡被指控的罪犯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适用于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互助的权利和义务，但爱尔兰认为这些问题会在很大程度上与拟议的多边条约的主题重叠。

17. 关于强行法专题，她说，爱尔兰代表团与特别报告员有同样的担心，即试图提供一份关于这些规范的说明性清单可能改变本专题的性质，将重点转移到特

定主要规则的地位上，从而模糊其根本上的程序导向性质。爱尔兰支持的做法是：探讨如何明确强行法规则及其产生的法律后果。爱尔兰倾向于同意必须引用一些强行法规范的实例，以便为其性质、其更高的地位要求及其后果或效力提供指导作用。然而，爱尔兰认为在附件中列举强行法规范的实例没什么用，因为这可能会产生与规范清单相关的弊端，即使已说明清单是说明性和不完整的。

18. 爱尔兰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45段提出的观点，即出于委员会工作的目的而言，重要的是国家实践以及国际法院和国家法院的判例能否为强行法提供支持，同时，虽然文献中表达的意见有助于理解这种实践并为其系统化提供框架，但提供指导的应该是国家和司法实践。

19. 爱尔兰代表团同意这样的观点，即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应为就该专题开展工作的核心，而且必须继续忠实于其条款。因此，爱尔兰代表团鼓励对《公约》有关条款准备工作的材料进行深入研究。特别是必须确保承认强行法不会无意中产生额外要求。

20. 特别报告员的下一次报告应考虑强行法规范的来源以及强行法与人权条约中不克减条款的关系，将强行法规定的后果作为第三次报告的基础。升格的标准以及确定一种强行法规范是否“被整个国际社会”“接受和承认”的方式是专题的重要方面。

21. 爱尔兰代表团对基于区域适用强行法略持怀疑态度，尽管不可克减性质的区域规范可能存在。爱尔兰代表团期待在今后的报告中审查这一问题以及“一贯反对者”概念的适用问题。

22. **Chigiyaal 女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说，发展中国家严重关切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鼓励委员会继续将不成体系的危险作为其审议的首要议题，以确保制订一套尽量一致的国际法。

23.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坚信，保护大气层仍然是当代人类面临的最紧迫挑战。在其2015年1月向

委员会提交的评论中，密克罗尼西亚表示，“只有通过建立一个综合性全球制度以有力方式规范对大气层的保护，我们才能保障人类后世后代的生计——和生命”。

2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暂时通过准则草案 3，这也许是整个过程的核心指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特别报告员的提案，对保护大气层的两个方面加以区分，一是越境大气层污染，二是全球大气层退化。然而，两者之间没有任何实际差别；某一特定国家上空的大气层与全球大气层并没有区别。准则草案 1 将大气层定义为“环绕地球的气体圈层”。从逻辑上讲，一个国家的活动对该国上空大气层造成的影响总会影响到其他国家上空以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上空的大气层。

25. 委员会不愿意将越境大气层污染和全球大气层退化进行合并，显然主要是因为难以将对全球大气层的某一特定破坏归咎于或追溯到个别国家的具体活动。然而，这种困难与所有国家保护大气层的个人和集体义务并无关系。委员会与科学家关于这一专题所开展的互动对话表明，越境大气层污染和全球大气层退化之间存在明显的关联，特别表现为气候变化的形式。一国破坏其上空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上空的大气层的任何活动，都有可能破坏整个全球大气层。这种可能性足以促使一国承担义务，单独或与他国合作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以预防、减少或控制其活动的有害影响。因此，密克罗尼西亚的观点是，保护大气层的义务是一项普遍义务。

2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在准则草案 3 评注第(7)段中表明，各国应对越境大气层污染和应对全球大气层退化所采取的措施存在差别。这意味着，国际法为国家应如何应对它们导致的越境大气层污染所提供的指导意见，要比为国家应如何应对其对全球大气层造成的有害影响所提供的指导意见更为明确。然而，正如委员会自己所指出的，对于国家有预防、减少或控制全球大气层退化的普遍义务这一观点，国际法提供了大量支持，诸如委员会报告的脚步

注 1255 中所援引的许多国际公约以及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法庭的案例法。因此，当要求一国履行其保护大气层的义务时，该国不得声称在应对全球大气层退化方面采取较低标准的保护性措施，从而淡化该国的义务。一国管辖或控制下任何可能导致越境大气层污染的活动，也有可能甚至加剧全球大气层退化；因此，应对前者的一切合理措施也适用于应对后一种情况。

27. 在过去一年中，国际社会已采取了若干重大步骤，以确保大气层得以保护。《巴黎协定》的通过和迅速生效证明，全球承认——用《巴黎协定》的话说——“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注的问题”，所有国家应该采取具体的国内和国际措施处理气候变化问题，努力确保“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本月早些时候，《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通过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基加利修正案》，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氟烷)的消费和生产。氟烷是一种比二氧化碳强好几个数量级的温室气体，杜绝氟烷可能会避免出现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半摄氏度的情况。

28. 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密克罗尼西亚积极参与了《巴黎协定》的谈判，并且是迅速批准该协定的国家之一。密克罗尼西亚还率先发起了《基加利修正案》的国际谈判，是最先提出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修正以处理氟烷问题的缔约方之一，并且是呼吁各缔约方尽早就氟烷问题采取行动的《密克罗尼西亚宣言》的倡导者。在国内，密克罗尼西亚致力于采取步骤改进其能源部门，以减少对化石燃料消费的依赖，尽管其温室气体排放量与发达国家和某些发展中国家相比微不足道。

2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坚决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委员会应处理大气层法律与其他领域的国际法(尤其是海洋法和国际人权法)间相互关系的问题。大气层的退化与海洋(包括其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退化以及核心人权的退化有明显联系。温室气体和人类排入大气的其他有害物质最终导致海洋变暖和酸化，

导致珊瑚礁白化, 珍贵鱼类迁徙出现异常, 以及海洋食物链遭到严重破坏。大气层退化(特别表现为气候变化)损害了人权, 包括生命权、发展权、适足供水权、健康权、适足生活水准权、生产性使用和享有财产权、文化习俗和传统权以及自决权。作为拥有相当大海洋权益、与自然环境有着长期历史和文化联系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密克罗尼西亚期待着参与今后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

30. **Hirofano 先生**(日本)说, 日本代表团认可用危害人类罪专题填补预防和惩罚义务之间法律空白的重要性, 并一贯支持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日本欢迎编纂规范, 对这些罪行以及建立管辖权等相关义务加以定义。打击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 这需要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日本希望委员会将继续以合作和建设性的方式审议本专题。

31.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 日本代表团认为, 关于保护大气层的义务的准则草案 3 是第六十八届会议该专题下最重要的成果之一。它赞赏委员会分析并讨论了与越境大气层污染和全球大气层退化相关的有区别的义务。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时同时讨论这两个方面, 似乎是合适的。在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与科学家的对话, 是处理科学专题法律方面的好方法。

32. 日本回顾到, 委员会上届会议不愿意提及“人类共同关注的问题”的概念。序言部分第三段只是说“保护大气层免遭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是整个国际社会所关注的紧迫问题”, 而 2015 年《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十一段提到了“人类共同关注的问题”。委员会应在今后各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该段落, 体现关于这一概念的最新讨论情况。

33. 关于强行法专题, 日本赞赏特别报告员采取务实的办法, 没有涉及自然法理论和实在法理论的辩论。这使得有可能集中分析和讨论实际问题。日本代表团还欢迎特别报告员对强行法概念的历史发展所进行的详细调查。特别报告员承认, 他在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一般方法和概念问题难免是临时性的, 随着该专

题工作的继续开展, 这些问题需要重新评估。日本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

34. 在委员会是否应提供一份强行法规范的说明性清单这一问题上, 日本意识到在确定实例方面存在困难, 并希望委员会在今后的会议上仔细审查这一问题。正如委员会一些委员所指出的, 由委员会修改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条款既不可取, 也不是委员会任务的一部分。在目前阶段, 尚不清楚该专题是否会在发现未认定规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然而, 鉴于该专题的重要性, 委员会应当审查与强行法各个方面有关的讨论和做法。日本代表团希望委员会今后能发布有用的总结文件。

35. **Adamhar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 印度尼西亚立法已将该专题条款草案中所载的九种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已授权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调查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印度尼西亚正在对其《刑法典》进行重大修订, 危害人类罪将被编入法典。印度尼西亚期待着向委员会提供资料, 说明其关于这一问题的国内立法。鉴于这一问题法律上的复杂性, 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应认真考虑各国有关这一专题的意见。

36. 印度尼西亚非常重视保护大气层专题。前一天, 印度尼西亚已经交存了《巴黎协定》的批准书。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 该议题准则草案 3、4 和 8 所规定的义务(即保护大气层、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和合作)是不可分割且相辅相成的: 它们是大气层保护的支柱。特别是保护的义务包括与其他国家合作预防和采取执法措施的义务。

37. 印度尼西亚认真对待这些义务, 这从其应对近几年森林火灾所导致的大气污染的措施可以看出。印度尼西亚已对大约 30 家公司实施行政制裁, 对其他几家公司所提出的诉讼尚未裁决。印度尼西亚已暂停发放森林管理、棕榈种植园和泥炭地管理的许可证。印度尼西亚还致力于减少近年来由于极端天气和气候条件而愈发严重的森林火灾烟雾。印度尼西亚已准备好提供其在这方面的做法, 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38. 必须在保护大气层问题上进行国际合作，尤其是在执法领域进行国际合作，以应对公司所犯的跨国性质罪行。对大气污染负有责任的公司如有总部和管理机构设在一国境内，或在一国拥有资产，相关国家有义务进行合作，以确保不给予这类实体安全庇护，并针对这些实体实施刑事、行政和民事制裁。准则草案应反映出这一令人关切的问题。

39. 印度尼西亚正在制定关于强行法专题的意见，并准备就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发表评论。

40. **Rao 先生**(印度)在对危害人类罪专题发表评论时重申了印度代表团的立场，即鉴于已存在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内的国际机制，需要开展深入研究和全面讨论，以避免重复这些机制的工作。

41.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印度代表团认为，序言部分段落应不仅强调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还应突出发达国家的历史责任。大气层污染主要由发达国家造成，而首先受益于工业革命的也是这些国家。

42. 许多关于环境法和一般国际法的条约都规定了人类共同关注的问题、环境影响评估、应尽义务以及公平和可持续利用大气层和公共空间的原则。保护大气层的主要挑战之一在于防止气候变化和确保气候公正。这需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为子孙后代拯救地球。研究国家做法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需求将大有助于加强准则草案。

43. 关于强行法专题，印度代表团注意到，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为国际社会各国接受和承认规范提供了法律基础。关于结论草案3的第2段，委员会内部对强行法规规范的等级高于其他国际法规规范的说法存在不同意见；对此还需作进一步的阐述。

44. 印度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结论草案将是这一专题的适当成果。印度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今后工作所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对包括其来源问题在内的认定强行法规规范的规则进行研究，以及对人权条约中强行法和不克减条款之间的关系进行审议的提议。

45. **Ojeda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说，他欢迎采取有助于预防和制止国际罪行的举措，以确保追究责任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他赞扬特别报告员致力于确保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以现行国际法和相关补充条约、特别是《罗马规约》为基础。任何新的文书必须符合现行国际法，不能与现行国际法产生冲突或破坏现行国际法。

46. 红十字委员会强调指出，条款草案必须侧重于改进国家措施及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和与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以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这对确保《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完整性以及继续努力有效执行该规约至关重要。《罗马规约》的促进互补性原则仍很重要，能更好地在国家一级预防和打击危害人类罪，加强国家能力和国际合作对此将有帮助。他感谢特别报告员咨询红十字委员会对该专题的意见，并对红十字委员会的许多意见加以考虑。

47. **Murase 先生**(保护大气层问题特别报告员)感谢第六委员会成员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这些将完整地反映在他的第四次报告中。他指出，在最近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组织的各国外交部法律顾问非正式会议上，以及奥地利和瑞典常驻代表团举办的互动对话会议上，已就气候公正的概念问题举行了富有成果的讨论。

48. 保护大气层专题有大量的科学内容且依赖科学，与科学家进行合作非常有用。委员会《章程》第十六条授权并鼓励委员会与科学机构和专家进行磋商。多年来，他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大气科学家密切合作。由于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成员认为与科学家举行对话会议有所帮助，他打算在2017年组织一次类似的活动。他希望第六委员会将继续支持保护大气层这一重要专题。

49. **Tladi 先生**(强行法问题特别报告员)感谢委员会成员提出有用的意见，并表示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互动非常重要，国际法委员会必须继续听取各国的意见，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反映他们的看法，并将其纳入委员会的工作和特别报告员今后的报告。

50.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71/10)第十章至第十二章。

51. **Comissário Afonso**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介绍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十章至第十二章时说,将在第六委员会“节纸”门户网站上提供更详细的发言。国际法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第十章)的第三次报告(A/CN.4/700),报告重点确定与冲突后局势特别相关的规则,同时还论述了一些与冲突前阶段应采取的预防措施有关的问题,以及土著人民的特殊情况。报告提出了九项原则草案,三项关于预防措施,五项关于冲突后阶段,一项关于土著人民权利。这些原则草案涉及实施和强制执行、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和平行动、和平协定、冲突后环境评估和审查、陆上战争遗留物和海上战争遗留物、获取和分享信息以及土著人民权利这一系列问题。

52. 该报告已由国际法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其中提出的九项原则草案已转交给起草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已暂时通过九项原则草案,同时考虑到有关第三次报告的辩论。起草委员会主席已就该委员会有关这九项原则草案的工作在国际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发了言。发言日期是2016年8月9日,可在国际法委员会网站查阅。为方便阅读,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也载录于第十章脚注中。不过,应当强调,国际法委员会全会尚未审议或通过这些条款。国际法委员会将在今后届会上审议这些原则草案及评注草案。

53. 除转交在第三次报告中提出的九项原则草案外,国际法委员会还决定再次将已在2015年表示注意到的导言部分规定草案和原则草案交给起草委员会,目的是解决一些技术问题,包括对全部原则草案进行编号。国际法委员会审议了起草委员会有关这些原则草案的报告后,暂时通过了原则草案1、2、5和9至13以及评注。

54. 从结构上看,整套原则草案由起首部分的“导言”——载有关于原则草案范围和宗旨的各项原则草案——和另外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涉及为武

装冲突爆发之前保护环境的问题提供的指导,但也载有与所有三个时期均有关的更具一般性的原则草案。因此,第一部分题为“一般原则”。设想以后可能在这一部分添加更多的原则草案。第二部分涉及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问题,第三部分涉及武装冲突之后保护环境的问题。

55. 原则草案1界定原则草案的范围,规定原则草案适用于在三个期间(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保护。必须强调,不是所有原则草案都在所有阶段适用,此外,这三个阶段有一定程度的重叠。还应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尚未决定是否应将“环境”这一术语的定义列入原则草案案文;如果列入,全部或部分原则草案使用“环境”还是“自然环境”更合适。如案文所述,国际法委员会将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56. 原则草案2涉及原则草案的宗旨,即通过预防和补救等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像关于范围的条款一样,该条款涵盖所有三个期间。

57. 原则草案5[1-(x)]规定,国家应当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区域为保护区。原则草案5列于原则草案第一部分,该部分主要涉及为武装冲突爆发之前保护环境的问题提供的指导,但应当指出,第一部分也载有与其他期间有关的原则草案。因此,原则草案5并不排除在武装冲突期间或在武装冲突后不久指定保护区的情况。而且,该项原则草案在第二部分中有一条对应的原则草案(原则草案13[2-5]),第二部分的原则草案涉及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

58. 关于原则草案第二部分,他说,原则草案9[2-1]对武装冲突期间的自然环境保护作了大体上的规定。这一原则体现的是尊重和保护自然环境的义务、加以注意的责任及除非自然环境成为军事目标,否则禁止攻击其中任何一部分的规定。

59. 原则草案10[2-2]规定,必须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包括关于区分、相称性、军事必要性和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和规则,以期保护环境。这条

原则草案的总体目标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并不只是要重申武装冲突法。在原则草案中，明确确定武装冲突法下的某些原则和规则具有特别相关的意义，但是，不应将其理解为提出了一个穷尽的清单。

60. 原则草案 11[2-3]规定，适用相称性原则和军事必要性规则时，必须考虑环境因素。该原则草案与原则草案 10[2-2]密切相关，但在适用相称性原则和军事必要性规则方面更为具体。因此，该原则草案具有实际操作意义；它旨在处理军事行为，而不涉及确定何为军事目标的过程本身。

61. 原则草案 12[2-4]规定禁止作为报复而对自然环境进行攻击，它是 1977 年《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再现。该原则草案的内容在国际法委员会引起了不少辩论，一些成员依然对其现在的表述方式有顾虑。不同意见主要集中在三点：(a) 原则草案 12 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之间的关联；(b) 禁止以环境为目标进行报复是否体现了习惯国际法；(c) 如果是，那么此习惯法规则是否涵盖了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62. 原则草案 13[2-5]参照原则草案 5，规定以协议指定为受保护区的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地区，只要不包含军事目标，应保护其不受任何攻击。该原则草案规定的有条件的保护试图平衡处理军事、人道主义和环境关切。这种平衡体现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六十条中设立的非军事化地带机制。

63. 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十一章处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关于这一章，报告反映了对该专题审议的两个阶段。第一部分涉及国际法委员会 2016 年的工作，第二部分是有关该专题 2015 年工作的继续。国际法委员会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701)，报告分析了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权的限制和例外问题。报告讨论了方法和概念问题，并考虑了不适用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实例。报告得出结论：无法在实践的基础上认定存在一

条习惯法规则，允许对属人豁免适用限制和例外；也无法找到支持这种规则的趋势。另一方面，报告还得出结论：在属事豁免方面，国家官员的确适用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限制和例外。作为分析结果，报告载有第 7 条草案(不适用豁免的罪行)的拟议案文。

64. 由于在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时，委员会仅收到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两种文本，因此，有关第五次报告的讨论在该届会议上开始，一些希望发言的委员发了言，但讨论将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在审议辩论摘要时，应考虑到这一情况。

65. 发言的委员欢迎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报告提供了丰富、系统、有据可查的例子，说明了条约和国家立法以及国际和国家案例法中反映的国家实践。显然，这个主题事项，尤其是限制和例外问题，在法律上是复杂的，提出了对各国来说具有高度政治敏感性和重要性的问题。委员们还回顾说，国际法委员会内部存在分歧，各国的意见也不一致。有些委员指出这个专题需要审慎处理。将于 2017 年辩论结束后提供辩论全程纪要，包括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66. 2017 年，特别报告员将调研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程序问题。因此，她希望各国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提供资料，说明与以下问题有关的国内法律和实践，包括司法实践和行政实践：(a) 援引豁免；(b) 放弃豁免；(c) 国家主管当局在何阶段考虑豁免(调查、控告、起诉)；(d) 在考虑或可能考虑豁免的案件中，行政部门向国内法院转交资料、法律文件和意见可使用的办法；(e) 在考虑或可能考虑豁免的案件中，国家主管当局可以利用的国际法律援助、合作及磋商机制。

67. 国际法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686)，其中讨论了属事豁免的实质范围、“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定义以及此种豁免的时间要素。国际法委员会随后注意到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N.4/L.865)，其中载有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2 条草案(f)项(“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

的定义)和第 6 条草案(属事豁免的范围)。此后,国际法委员会于 2016 年暂时通过了这些条款及其评注。

68. 在第 2 条草案(f)项的定义中,就条款草案而言,“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概念指国家官员在行使国家权力时实施的任何行为。“行为”一词用于表示行为和不作为。此外,“行使国家权力”的表述旨在体现行为和国家之间的联系。在所涉行为和行使国家职能与权力之间还必须存在直接联系,因为这种联系是援引豁免的合理理由,符合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69. “国家权力”的措辞足够宽泛,可泛指国家官员为行使其职能和从国家利益出发实施的行为。它还包含了第 2 条草案(e)项中规定的职能,其中提及“代表国家或行使国家职能”的任何个人。将行为归于国家是确定一项行为具备“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特征的先决条件,但这并不妨碍该行为也可归于个人,因为一项单独的行为可能同时涉及国家责任和行为人的个人责任,特别是在刑事事件中。

70. 第 2 条草案(f)项中规定的“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定义不妨碍国际法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豁免的限制和例外问题。

71. 第 6 条草案涉及属事豁免的实质和时间范围。第 6 条草案对第 5 条草案形成补充,后者涉及属事豁免的受益人。这两条条款草案共同用来确定适用于属事豁免的一般制度,属事豁免仅适用于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这意味着,以私人身份实施的行为被排除在外。与属事豁免不同,属人豁免对公务行为和私人行为均适用。属事豁免的实质范围不预先判断豁免的限制和例外问题。

72. 为其援引属事豁免的官员在提出豁免要求时是担任此种职务,抑或已经不再担任国家官员,这对于属事豁免而言是不相关的。属事豁免“在所涉个人不再担任国家官员后继续存在”。“所涉个人”这一术语反映先前在第 2 条草案(e)项中通过的“国家官员”的定义。根据第 4 条草案享有属人豁免的个人在任期届

满后继续就任期之内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享有豁免。

73.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十二章,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的第四次报告(A/CN.4/699),其中包括准则草案 10(国内法与对条约的全部或局部的暂时适用)的拟议案文。

74. 继全体会议辩论之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准则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然而,起草委员会的重心是完成对在 2015 年转交的准则草案的审议,这些准则草案因时间不够而未得到处理。起草委员会在 2016 年届会上未能完成有关所有转交的准则草案的工作。预计起草委员会将在 2017 年届会上继续并完成对剩余准则草案的审议。

75. 2016 年 8 月 9 日,国际法委员会收到起草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其中载有起草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和六十八届会议上分别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 1 至 3 以及准则草案 4 和 6 至 9。该报告可查阅国际法委员会网站。为方便阅读,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也载录于第十二章脚注中。不过,应当强调,国际法委员会全会尚未审议或通过这些条款。国际法委员会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提出的准则草案。预期国际法委员会将在 2017 年届会上就这些准则草案及相应评注采取行动。

76. 他的这次发言只重点介绍国际法委员会就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699)进行的辩论,该报告继续分析了暂时适用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其他规定的关系以及国际组织在条约暂时适用方面的实践。报告的增编(A/CN.4/699/Add.1)收入了欧洲联盟在暂时适用与第三国协定方面最新的做法实例。

77. 至于同《维也纳公约》其他条款的关系,特别报告员重点分析了暂时适用与保留、条约之失效、第六十条之下的因违约而终止或停止施行条约以及第七十三条之下的国家继承、国家责任及发生敌对行为的条款的关系。国际法委员会的辩论主要涉及方法学问题,其反映的基本问题涉及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是否等同于条约生效后的法律效力。

78. 委员们普遍欢迎特别报告员决定审视国内法对暂时适用的相关性问题。不过，他们指出，有必要进一步说明所涉不同情况或这些情况导致的法律后果。鼓励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分析在暂时适用方面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相互作用，以就该专题所涉各种情景提供更深入的理解。

79. 有关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包括：为深入了解该专题，应对涉及暂时适用的条约条款作出详尽讨论；对有关的条约条款进行比较分析，帮助理解暂时适用，以及暂时适用与充分适用条约之间的关系；比较各协议中规定暂时适用应满足国内法条件的条款。若干委员对特别报告员准备编写暂时适用的示范条款表示欢迎，但是，也有人提醒，不应试图分析每项条款的含义，这会影 响各国在现有条约中已经赋予此类条款的含义。委员们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编写准则草案的办法，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一个实用工具。

80. 在报告第三章，国际法委员会表示，它希望各国提供关于暂时适用条约的国家惯例的信息。此类信息应包括有关暂时适用的国内法律，包括举出实例，特别是涉及：(a) 暂时适用条约的决定；(b) 暂时适用条约的终止；(c) 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

81. 他再次提请注意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第 258 段所载其决定，即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谅解备忘录，对过去 20 年向秘书长交存或登记的规定暂时适用的条约(双边和多边)、包括相关条约行动方面的国家惯例进行分析。

82. 副主席卡托塔先生(赞比亚)代行主席职务。

83. **Cujo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同时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她说，欧洲联盟非常关心“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欧洲联盟的创始条约预见暂时适用的可能性，暂时适用在欧洲联盟实践中得到广泛应用。

84. 在国际法委员会，似乎没有对当前工作的方法形成共同意见。特别报告员在《维也纳公约》单个条款评注的基础上开展工作，然后主要通过类比得出结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反映出委员会委员有各种各样的意见。数名委员对依赖简单的类比提出质疑，指出需要审查相关的国际惯例。

85. 这种方法上的困境说明了一些实际问题。作了很多类比，但这应同审查选定问题或目标问题的相关惯例适当结合，才能使工作取得成果。或许，问题的根源在于《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一方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可暂时适用，从而确认其有法律效力。然而，它没有具体规定《公约》哪些条款适用，也没有为不妨碍条约的目的和宗旨而限制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如在签署的情况下(第十八条)。另一方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允许终止条约义务，但没有说明以何种形式，例如通知的形式或通知的期限。

86. 如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58 段所述，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谅解备忘录，对暂时适用的国家惯例进行分析，欧洲联盟对此表示欢迎。这一分析若能侧重于条约惯例的主要趋势，侧重于与该专题有关的广泛和反复出现的问题，将使准则草案最为受益。

87. 不妨考虑如下问题：暂时适用是在协定中规定，还是以其他某种方式商定；暂时适用于全部协定，还是协定的某些部分；哪些条款须遵守暂时适用，是实质性/技术性条款，还是也包括组织性条款；是否能够以有益的方式，把使用或最常使用暂时适用的领域加以分类；在协定复杂程度与暂时适用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协定是否载有终止或中止暂时适用的单独条款；暂时适用机制是否以任何方式因条约的双边或多边性质而有所不同。

88. 国际法委员会应能就可有效安排暂时适用相关问题的类别形成普遍意见。最后成文的准则草案应当简洁明了，局限于在实践中最常遇到的问题。这一方法也可有益地用于特别报告员打算拟订的示范条款以及评注。另一方面，就孤立的协定或问题表达意见

可能不符合(甚至削弱)准则草案的主要意义, 即应促进暂时适用期间条约关系的稳定, 并为主要问题提供指导。

89. 她发言的更详细文本将载于委员会的“节纸”门户网站, 该文本将载有对国际法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2016年报告中具体问题的补充意见。

90. **Hernes 先生**(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他说, 就“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而言, 经验表明, 武装冲突不仅造成深重的人类苦难以及巨大的平民财产和基础设施破坏, 而且导致环境受到广泛破坏和恶化, 对自然本身以及对依赖自然资源维生的平民, 其后果往往是严重、广泛和持久的。

91. 因此, 北欧国家长期致力于加强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保护。在这方面, 北欧国家欢迎在第二届联合国环境大会通过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环境的决议, 包括其中呼吁各国执行所有相关的国际法。澄清现有的相关国际法规则和原则, 可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92. 北欧国家总体上支持第三次报告(A/CN.4/700)及提出的原则草案, 它们为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奠定了良好基础。北欧国家赞赏地注意到, 起草委员会在特别报告员提议的九项原则草案的基础上暂时通过了九项原则草案, 并期待国际法委员会在2017年通过这些原则草案及其评注。

93. 北欧国家强调原则草案4(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的核心重要性, 依照该原则草案, 各国必须依照国际法, 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 以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对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环境义务的确切范围和内容, 可能存在不同意见, 但是, 所有国家有义务遵守并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94. 北欧国家认为, 需要进一步讨论关于国际和平行动对环境的影响的原则草案8, 以及鼓励冲突各方在

和平协议中解决恢复和保护环境的所有相关问题的原则草案14。

95.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 他说, 北欧国家完全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结论, 即在核心国际罪行的属事豁免方面, 显然适用国家官员豁免的限制和例外; 这对国际法庭和国家司法管辖机构都是如此。北欧国家还支持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酷刑和强迫失踪列为不适用属事豁免的罪行类别, 它们也不排除在该清单上增加其他类别罪行的可能性。

96. 至于“限制”和“例外”在理论上的区分, 北欧国家支持特别报告员建议的办法。通过使用简单的短语“不适用豁免”, 拟议案文切中豁免性质的理论问题, 确立了明确的规则。

97. 北欧国家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启动对在国家司法管辖机构行使豁免的例外的专题开展广泛辩论, 辩论将在2017年继续进行。国际法院在“2000年4月11日逮捕证(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案中的判决应作狭义解释, 其仅涉及属人豁免, 北欧国家对这一观点表示支持。不过, 北欧国家重申, 它们认为, 对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不应在国家司法管辖机构适用豁免规则。

98. 北欧国家强调, 必须在法律上同在国际法院行使豁免的规则保持一致, 特别是《罗马规约》确立的制度, 《罗马规约》第二十七条反映了明确确立的国际法规范。北欧国家承认, 关于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对属人和属事豁免例外对待的国际法规则不尽相同, 但北欧国家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参照第二十七条, 纳入“不得因官方身份而差别适用”。

99. 北欧国家完全支持纳入“不妨碍”条款, 明确提及从约束国家的其他制度中可能产生的合作义务。

100. 北欧国家注意到, 2017年, 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将处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程序方面问题, 北欧国家强调, 必须设立可适用于独立检察官决定的程序保障, 确保涉及豁免主张的案件的所

有相关方面得到考虑。北欧国家依然坚信，要保障避免出于政治动机的诉讼或构成非法行使管辖权的诉讼，基于法治的强有力机制十分重要。仍需解决关键问题，涉及应向何人赋予做出有关豁免的起诉决定的权力，以及如何确保控制机制到位，可以保证在做出此类决定之前，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

101. 北欧国家继续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就“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开展的工作。可能需要进一步研究违反暂时适用的条约的国际责任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699)在某种程度上讨论了这一问题。当北欧国家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时，它们认为，暂时适用条约产生的法律效力与条约正式生效时产生的效力相同。国际法委员会在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后做出同样的结论，特别报告员在第四次报告中再次确认了这一结论。

102. 第四次报告出色地论述了国际组织暂时适用条约的问题。北欧国家高兴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搜集并分析了多边条约保存方的实践作法，此前，北欧国家曾就此提出要求，因为在实践中似乎存在差异。增编(A/CN.4/699/Add.1)所列清单清楚地表明，就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第三国缔结的合作协定而言，采用暂时适用的作法很普遍。然而，北欧国家强调，在国际组织方面，不应认为该专题已经完结，因为仍有问题存在。

103. 如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58 段所述，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谅解备忘录，对暂时适用的国家惯例进行分析，北欧国家对此表示欢迎。值得注意的是，很大一部分条约登记发生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生效之后。特别报告员先前曾收集关于国家惯例的评论，但评论数量依然不足。北欧国家认为，依据国内法是否允许暂时适用对国家及其惯例进行分类的尝试困难重重，应当谨慎行事。如北欧国家先前所述，一个国家是否采用暂时适用基本上是一个宪法规定和政策问题。

104. 北欧国家欢迎特别报告员新提出的准则 10(国内法与对条约的全部或局部的暂时适用)，也欢迎起草

委员会对先前准则的修订版本。北欧国家期待国际法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成果，在下届会议召开期间国际法委员会将就准则草案及其评注采取行动。正如北欧国家早前所指出，准则草案有可能成为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实用工具。

105. 北欧国家感到高兴的是，关于今后在这一专题上的工作，特别报告员打算分析维护个人权利的条约的暂时适用并提出拟议示范条款。北欧五国早前曾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若编写关于暂时适用的示范条款，将很有用，因为得到宪法规定的批准可能需要一些时间，示范条款可以使实行暂时适用变得更为容易。另一方面，由于各国法律制度不同，制订这些条款构成了挑战。

106. **Tichy 先生**(奥地利)评论了起草委员会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下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他质疑在关于加强保护环境措施的原则草案 4 中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前加上限定词“有效”是否有必要。第 1 段规定各国必须“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此类措施，这种措辞可被解释为只需履行采取现行国际法要求的措施的义务，而不包括新的义务。

107. 可能需要澄清关于和平行动的原则草案 8 的范围，因为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没有界定“和平行动”一词。同样，鉴于当前武装冲突很少因正式和平协定而终止，关于和平进程的原则草案 14 提出了关于“和平”含义的问题。还应了解，原则草案 14 第 2 款所载的、关于国际组织在和平进程中作用的规定没有扩大国际组织的权力。

108.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原则草案 16 第 2 款似乎只部分地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因为非国家当事方不大可能与其他国家签订正式协议。为了弥补这一缺陷，该原则草案中的“协议”一词须作广义理解或替换为另一个词。

109. 在关于海上战争遗留物的原则草案 17 中，关于承诺的措辞过于笼统模糊，因为这种承诺的范围取决于遗留物所处的相关海洋空间的情况。例如，任何对

位于领海的战争遗留物进行合作的承诺必须考虑相关沿海国的权利。

110.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专题，奥地利代表团决定先不评论 2016 年会议上讨论的理论问题，等 2017 年的讨论结果出来后再作评论。

111. 奥地利代表团再次提到之前多次提出的一个问题：一国私人性质的行为(事务权行为)——如购买违禁战争物资——是否属于条款草案中的豁免范围之内。在条款草案 2(f)中“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定义为“国家官员在行使国家权力时实施的任何行为”，没有指明是否包括私人性质的行为。因此产生了一个问题：“国家权力”仅仅指统治权行为，还是可以包括可归于一国的所有行为，包括私人性质的行为。

112. 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国家法律包含了不同的解决办法，因为有些国家不豁免私人性质的行为，而其他国家则相反。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似乎在豁免的范围中排除了事务权行为，这显然是基于这样的假设：国家权力仅仅指主权权力，因为《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就是这样理解国家权力的。然而，在条款草案 2(f)中没有“主权”这个限定词，所以不一定意味着这一解释。条款草案 2 评注的第(3)段提到了行为与国家之间的联系，但也没有阐明这个问题。

113.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条款草案 7，奥地利代表团接受只在某些刑事诉讼中适用豁免这一想法。但是，这种限制性的使用可能因政治或甚至欺诈等目的而遭到滥用。因此，如果将豁免适用于某些罪行，应结合一种国际机制，以防止滥用。可以在将来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公约中设立这种机制，这种机制可基于国际法院和法庭的临时措施和其他紧急程序的规定。建立其管辖权可以成为在某些情况下不适用豁免的先决条件。

114. 关于例外的实质范围，拟议的条款草案第 7 条第 1 款(a)项中所列举的情况，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酷刑和强迫失踪，可作为优先候选选

项。是否将“腐败罪”列为不适用豁免的例外情况，需进一步讨论：因为腐败有时很难证明，而且腐败指控特别容易遭到滥用。第 1 款(c)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罪行借鉴了《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的第 12 条，这一款也需要进一步讨论。须评估只造成财产损失的行为是否应导致豁免的丧失。也应考虑将间谍活动列为不适用豁免的例外情况。

115. 至于条款草案第 7 条第 2 款，奥地利同意这样的观点，即享有属人豁免权的人员不会受到第 1 段中所述例外的影响，因此，就第 1 款所列罪行而言，任期结束后只享有属事豁免权的前国家元首不享有豁免。

116.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这一专题，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可对暂时适用的条约作出保留。关于新的准则草案 10，这条准则草案含蓄和明确地提及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第二十七和四十六条，奥地利对此感到满意；但也赞成进一步阐明有效同意的问题。条约暂时适用的内部先决条件——主要是宪法中规定的内部先决条件，是条约法里最重要的领域之一。

117. 奥地利代表团在 2015 年就已表示，同意关于国家一旦做出暂时适用某一条约的国际承诺就不能规避其义务这一基本概念。然而，一个国家是否可以承诺暂时适用一项条约，不仅取决于条约的各项规定，还取决于该国的国内法。新的准则草案 10 对《维也纳公约》第四十六条的参照看起来不明显，如果更明确地指出——至少在其评注中——将是有益的，这也将强调暂时适用与各国国内法民主合法化之间的联系。

118. **Benešová 女士**(捷克)说将在委员会“节纸”门户网站上公布一份更详细的发言。在评论“保护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专题时，捷克代表团指出，原则草案 2 没有解释该专题工作的目的，也没有解释如何通过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案文实现“通过最大限度地减少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损害的预防措施以及通过补救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这一目标。

119. 关于原则草案 1, 国际法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在原则这一层处理适用的时间范围这么一个技术性问题, 让捷克代表团感到惊讶。此外, 鉴于国际法委员会不准备拟定一份可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捷克认为引入“适用”的概念不适当。由于拟议原则草案的标题和内容已明确体现出时间因素, 因此没有必要提出原则草案 1。用一个澄清原则草案范围(即主题)的简单声明取代原则草案 1 和 2, 就足够了。

120. 捷克对原则草案 5、9、10、11、12 和 13 没有意见。但指出原则草案 5 涉及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领域, 但原则 9 至 12 却只涉及环境问题。因此, 在将其与其他拟议原则结合之前, 捷克代表团保留对这些原则草案的最终立场。

121.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 捷克代表团指出, 关于属事豁免的例外情况, 有时可能难以明确确定习惯国际法的既定规则, 因为各国在这方面的实践在一定程度上各不相同, 而且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既复杂又敏感。然而, 捷克赞同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其他一些委员的观点: 各国的表现和理论似乎体现了一种明显的趋势, 即支持在国际法规定的罪行(即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其他相关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规定对外国刑事管辖属事豁免的例外。原则上来说, 这一趋势似乎应在条款草案第 7 条第 1 款(a)项中适当反映。

122. 关于条款草案 2(f)中“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一词, 捷克仍不认为有必要对其下定义, 或者说不认为这种定义给这个概念增加了任何内容或具体信息。条款草案 2(f)的评注应进一步澄清国际法委员会如何看待属事豁免与根据国际法把行为归于一国承担之间的关系。

123. 捷克代表团同意该专题第一位特别报告员所述并反映在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中的结论, 即不存在客观理由对为责任目的进行行为归属与为豁免目的进行行为归属之间进行区分。重要的是, 如果按为国家责任目的和为属事豁免目的区分“官方身份”, 将误“导致这样的理解, 即国际罪行是不归于国家、只能

归于犯罪人的行为”(A/CN.4/686, 第 125 段), 从而免除国家对此类正式罪行的国际责任。此外, 保持为国家责任目的的归属和属事豁免规则对称这一原则似乎适用于所提议的属事豁免例外, 即国际法规定的罪行和其他条约规定的、适用于普遍管辖权的罪行, 以及“领土内侵权例外”。

124. **Bale 女士**(澳大利亚)说, 显然条约的暂时适用或某些条约义务是《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所允许的。各国可能因为几个出于实际考量的原因希望在条约生效之前适用条约义务。在各国体制下正式条约行动可能需要时间。在应对国际危机或确保顺利过渡到后订条约制度的情况下, 暂时适用也许是必要的。例如,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已暂时适用, 以确保 1982 年《海洋法公约》生效时其能起到这样的作用。同样, 航空法协议可要求暂时适用, 以确保空中服务商业和技术标准的连续性。

125. 关于最后的结果, 澳大利亚代表团赞成准则, 但也将支持示范条款。准则或示范条款可以在不影响各国国内和宪法要求的情况下为各国提供有益的指导。

126. 在暂时适用条约的谈判、执行和解释过程中, 国际法委员会应遵循国家惯例。在审查国家惯例时, 查明哪类条约和条约规定往往是暂时适用的主体, 以及探讨这类暂时适用的动机, 也很有益。澳大利亚理解国家惯例稀少或缺乏了解国家惯例的途径, 这意味着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的分析不得不使用类推的方法。因此, 澳大利亚鼓励各国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要求, 提供信息, 以便提供更具代表性的、不同区域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样本。国际法委员会决定要求秘书处提供一份过去 20 年交存的有关条约的样本, 作为研究暂时适用条款和国家在这方面行动的基础,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此决定表示支持。

127. 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这样的结论, 即, 如果条约本身没有明确禁止, 一国可以在其同意条约至条约暂时适用期间提出保留。然而还存在一种特殊情况,

即条约明确允许一国提出排除或限制条约暂时适用的声明。特别报告员在第四次报告(A/CN.4/699)第 29 至 31 段引述的条约规定属于第二类情况。国家根据这种明确规定所作的声明不是对条约本身的保留。相反，它们是解释国家同意的暂时适用范围的声明。澳大利亚将欢迎对这一问题的澄清，并欢迎探讨更多国家惯例的相关实例。

128.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准则草案 10 的依据是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第二十七条。代表团认为，若一国已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义务，在不履行国际义务时就不应援引其国内法作理由。存在允许国家参照自身国内法限制条约暂时适用的情况，但特别报告员认为准则草案 10 的情况不同于那种被允许的情况，澳大利亚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的这种观点表示欢迎。澳大利亚将支持拓展准则草案 10 或制定单独的准则或示范条款，以涵盖允许国家参照自身国内法限制条约暂时适用的情况。

129. **Low 先生**(新加坡)首先提到“保护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专题，他说特别报告员的三份报告和委员会关于这一跨领域专题的工作将有助于会员国处理一个艰巨且十分当代的法律挑战。

130.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新加坡代表团曾表示不同意前任特别报告员将“主流观点”定为不存在属事豁免例外。代表团同意现任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五次报告中提出的现实中存在限制和例外的结论。

131. 新加坡提到特别报告员的条款草案 7。新加坡理解特别报告员在确定不应享有属事豁免的罪行清单时所面临的诸多困难。该国代表团曾提议解决问题更加务实的办法或许是考虑谁有权决定在某一特定犯罪情况下存在豁免；考虑这一决定的法律基础是习惯还是仅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缔约国的基于条约的例外；以及考虑为作出在某一特定犯罪情况下存在例外的定论而需要何种证据门槛。

132. 以这种方式进行分析可能比先试图拟订一份罪行清单更有益。这种办法还可避免国际法委员会一些成员描述的“奇怪”情况：鉴于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具有前期性质，而且是在诉讼开始时做出决定，那么要根据一项罪行是否严重或是否真正实施过的裁定来行使豁免，这种想法有些奇怪。新加坡代表团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如何分析排除属事豁免各种法律依据的优点，以便为确定属事豁免的范围以及限制和例外制定统一的办法。

133. 关于豁免和责任的关系，新加坡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的一些委员所表达的意见，即豁免不应等同于有罪不罚。正如新加坡在第六委员会所指出，豁免只是在程序上避开刑事诉讼程序，并不能实际免除国家官员的所有个人刑事责任。

134.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对条款草案 7 的评注，新加坡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的一些委员的观点，也认为为国家责任之目的将国家官员的越权行为归咎于国家，有别于当事官员无权得到属事豁免的越权行为问题。

135. 关于条款草案 2(f)的评注，新加坡期待着国际法委员会今后对下列问题展开的工作：越权行为是否可被视为可获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官方行为。新加坡代表团还将支持进一步分析与某些行为有关的属事豁免的范围，这些行为包括越权行为、事务权行为、以公务身份实施但完全为满足个人利益的行为以及私人承包商等这些在政府领导和控制下运作的个人的行为。

136. 关于今后的工作，新加坡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观点，认为应该强调限制和例外与豁免程序之间的联系。代表团同意几名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所表示的关切，也认为必须避免出于政治动机的诉讼或者非法行使管辖权的行为。该国代表团曾强调指出，或许应当将重点放在确保不以完全主观的方式适用属事豁免的例外的保障措施之上。

137.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这一专题，新加坡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包括寻求各国的意

见并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合作核查国家惯例。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的观点，即支持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的结论，需要得到更多实例的证实。准则草案 10 也如此。

138. 新加坡代表团感到震惊的是，相对来说，比较缺乏亚洲或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的例子。特别报告员表示很难获取相关信息，代表团对此表示同情。探索与开展过条约实践区域研究的亚洲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可能有用。例如新加坡国立大学的国际法中心。为协助国际法委员会，新加坡代表团将在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提供有关新加坡实践情况的书面答复。

139. 新加坡期待秘书处备忘录分析国家在条约暂时适用方面的惯例，并认可秘书处为支持这项重要的工作提供的宝贵协助。

140. 国际法委员会一些成员曾表示，对于暂时适用与保留之间的关系，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新加坡代表团对此表示同意。代表团特别有兴趣了解国际法委员会如何看待暂时适用与《对条约的保留的实践指南》所载的准则之间的关系——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75 段特别强调了这些准则。

141. 新加坡同意需要对条约之失效进一步开展工作。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76 段所述的三种情况进行区分，将很有可取之处。起草委员会在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准则草案 10 的时候，应铭记这一分析。需要进一步分析国家惯例，国际法委员会才可以完成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因此，新加坡不赞同现在起草示范条款。新加坡也不支持审议维护个人权利的条约的适用问题，因为除非在相关的条约中作出单独和明确规定，关于暂时适用的规则都是相同的。

142. **Celarie Landaverde** 先生(萨尔瓦多)谈到保护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时说，萨尔瓦多代表团赞同这个专题的范围不再区分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做法，因为两者都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代表团依然支持原则草案的期间划分，但提醒不要规定明确的分界线，因为总有任何时候都须遵守的义务。

143. 关于草案原则 9[2-1]，萨尔瓦多代表团再次指出“自然环境”的西班牙语译文(*medio ambiente natural*)有重复，应删除“自然”一词。他指出，第 2 段的灵感来自于《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 2 段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呼应了相同的条款，并规定了注意保护自然环境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的义务。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应该将“和”换成“或”。这样，国家就不需要等损害达到三条累积标准；符合其中一条就足以采取行动。

144. 萨尔瓦多代表团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第 3 段仍然同意如果自然环境是军事目标，可以对其进行攻击。虽然区分原则在武装冲突中很重要，但这一段的措辞应当修改，因为这似乎自动套用了平民和军事财产的术语，而没有考虑到环境保护的特殊性和某些损害的不可逆性。

145. 第 3 段中原则草案 5[1-(x)]和原则草案 9[2-1]相互矛盾，因为国家可以指定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区域为保护区，而原则 9[2-1]却规定，如果自然环境是军事目标，可以对其进行攻击，并没有规定任何例外。有必要避免为获得军事优势破坏环境提供理由而建立一项普遍适用、不规定例外的原则。此外，这两条原则草案应直接联系，以确保敌对行动爆发时对受保护区的指定不会完全失效。

146. 原则草案 13[2-5](保护区)规定除非保护区包含军事目标否则禁止对其进行攻击，这条原则草案也存在同样的问题。萨尔瓦多代表团指出，根据评注的第(1)段，“包含”一词意味着全部或部分保护区，但这一点未反映在案文本本身；因此，有必要扩大原则草案措辞的含义，并核查其是否与其他关于同一主题的原则草案相一致。

147. 根据原则草案 114[2-3]，适用相称性原则和军事必要性规则时，必须考虑环境因素。应进一步澄清这一原则，因为环境因素这一概念非常不明确。

148. 应对特别报告员报告中具有重大意义问题的新内容进行长时间的讨论。

149. 关于陆地和海上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原则草案具有现实意义，并与环境保护密切相关，但由于提及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使用的武器，所以如果只在这些情况规定冲突后的义务，将极具局限性。武装冲突可能持续几十年。如果目的是保护环境，等到敌对行动结束再去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将为时已晚。即使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国际人权法继续适用，其许多基本义务都与环境保护问题直接相关。

150. 萨尔瓦多支持将土著人民情况纳入草案原则，因为他们是特别易受伤害的群体，在武装冲突中要关注他们的环境。

151.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专题，令萨尔瓦多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特别报告员已开始研究豁免的限制和例外。豁免的限制和例外必须结合当代国际法——特别国际社会原则和价值观——进行分析。

152. 从一开始，萨尔瓦多代表团就敦促国际法委员会对协助国家和国际关系正常运作的刑事豁免问题保持一种平衡的做法，而不因此影响个人对犯下严重国际罪行的责任。因此，代表团支持开展工作，以确定刑事豁免不适用的犯罪行为。国际法委员会几名成员曾要求事先证明每个情况都存在一条习惯规范，但就这方法方面的问题，萨尔瓦多持不同立场，因为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不应仅限于单纯的编纂，而且还应推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

153. 证实一项习惯法规则无可辩驳的存在不是处理限制和例外问题的唯一办法。如果不存在一般惯例，可能表明严重的国际罪行存在有罪不罚的现象，还表明需要继续研究该专题的情况。应该铭记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相同罪行出现异议时，国际社会曾试图通过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等法庭进行起诉，这些法庭会在国家不愿意起诉时采取行动。

154. 至于该专题的方法问题，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研究下去；不过，不一定要接受先

前特别报告员达成的结论，因为进一步的分析可能导致新的成果。至于新提出的问题，代表团认为，不可能将豁免的程序性质作为完全脱离实体法——特别是强行法的准则——的概念进行分析，因为程序方面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一种确保正义得到伸张的手段。因此，如果存在程序障碍，则绝对无法确定国家官员个人的刑事责任，包括对严重罪行的刑事责任。

155. 鉴于上述情况，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将《罗马规约》所规定的罪行——即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以及强迫失踪和酷刑——作为单独的类别，因为已有国际条约反映它们特别严重的性质，并证明了有起诉的义务。

156. 特别报告员称难以扩大例外的范围，以将侵略罪纳入其中，萨尔瓦多对此表示同意。但是因为后者往往是国家官员所犯的严重罪行，所以应推迟到稍后阶段才能最后决定是否将其纳入其中。

157. 萨尔瓦多代表团在评论时再次强调最好在西班牙文版本的条款草案中避免使用“beneficiarse”(受益)一词，因为官员不意味着受益于豁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商定的“gozar”(享有)一词更可取。

158.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这一专题，萨尔瓦多代表团强调必须研究暂时适用与1969年《维也纳公约》其他规定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保留、失效和终止的问题中的关系。然而，同国际法委员会的一些成员一样，代表团对可能通过类比得出的结论表示关切，因为这相当于自动将一般制度适用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事实上，一些条约法的问题，不需要从暂时适用的角度出发进行处理。萨尔瓦多代表团重申支持深入分析这一专题，并再次强调必须澄清条约暂时适用的作用。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